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13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2.53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37,599,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95,917,215.3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1,681,784.69 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0]000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0 年 11 月 17 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 61,646,788.68 元）后的余额 575,952,211.32 元分别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账号：246869509373）309,060,000.00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账号：1717124619100008396）180,000,000.00 元、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账号：371902999210706）86,892,211.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括未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期初余额为541,681,784.69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92,273,792.00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349,407,992.69元，其中98,630,419.21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349,407,992.69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73,485,823.73元，银行结构性存款18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98,630,419.21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活期存款结算账户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类型	存储金额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	246869509373	活期存款	50,417,103.67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	1717124619100008396	活期存款	8,313.49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371902999210706	活期存款	23,060,406.57
合 计				73,485,823.7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存储金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600H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1/21	1.5000%或3.1471%	1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515H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2/8	1.50%或3.50%	3个月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存储金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点金看涨三层 3M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1/13	1.65%-3.37 %	3 个月
合计			180,000,000.00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除 98,630,419.21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差额系利息、结构性存款结息、账户维护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20年4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的所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5万吨高光纯L-乳酸工程项目”、“年产1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2,273,792.00元。具体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年产5万吨高光纯L-乳酸工程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金额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5万吨高光纯L-乳酸工程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现有厂区的北侧，西临富强北路，南临创业大道”，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为“现有厂区内，南临金丹大道，北临创业大道，东临工业大道”。

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后，可以依托现有厂区内的部分厂房、设备、管道等，相应减少了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支出，相应对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投资金额	调整后 投资金额	变动金额	调整原因说明
一	建设投资	29,887.73	20,590.74	-9,296.99	-
1	建筑工程费	2,551.47	1,053.73	-1,497.74	依托现有厂房土建减少
2	设备购置费	21,142.51	15,030.47	-6,112.04	依托部分现有设备，设备购置减少
3	安装工程费	2,972.37	2,102.78	-869.59	安装费相应减少
4	其他费用	3,221.38	2,403.76	-817.62	其他费用相应减少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018.27	1,030.00	11.73	原材料成本增加
三	总投资	30,906.00	21,620.74	-9,285.26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5万吨高光纯L-乳酸工程项目”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前立项，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年产40万吨淀粉项目（一期）”及“年产1万吨L-丙交酯项目工程”等在建工程在现有厂区北侧的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本着优化生产布局、提升空间利用率、为后续发展预留充裕的土地空间原则，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相比，主要是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变化，项目最终用途以及目的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与原项目相比没有变化。

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有利于优化生产布局、提高生产区空间利用率、节约资源，加快项目投产，预计2021年10月建成。该项目已投入金额1,227.38万元系预付定制设备采购款，待到厂后可在新址安装不会闲置。因此上述变更不会对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完成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年产1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于2019年3月立项，募集资金到位后计划建设期一年。截至2020年12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该募投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料为公司生产的高纯度乳酸，2020 年 4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疫情原因及考虑到公司高纯度乳酸产能偏紧，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并基于乳酸产能匹配性角度考虑，公司没有立即启动该募投项目的建设。

近期，随着子公司金丹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L-丙交酯项目工程”建成并投料试车，以乳酸为原料生产聚乳酸中间体丙交酯工艺路线打通，结合近期国家与地方政府出台的相关“禁塑”政策以及生物可降解材料未来市场情况，并考虑到投资的规模效应，公司管理层认为有必要在原先设计的 1 万吨聚乳酸产能基础上进行适当扩充，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在组织相关人员分析论证扩大本项目投资规模的可行性及实施方案，待方案成熟后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国家相关政策及下游应用前景，为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稳步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涉及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及预期经济效益等的调整，待方案成熟后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人民币 330.19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编号为“大华核字[2020]第 005718 号”的《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年7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8,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98,630,419.21元。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高光纯 L-乳酸工程项目”变更了实施地点及调整了投资金额，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27.38 万元；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进行了延期投产，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具体见本核查意见“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和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因财务人员操作人员失误，导致当年 12 月累计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超出 2,676.04 万元。

公司自查发现问题后，在当月及时将超过补流限额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划转专职复核岗位，杜绝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督导人员增加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检查频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过程中，出现了因财务人员操作人员失误导致当年 12 月累计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超出 2,676.04 万元的问

题。公司自查发现问题后，做了以下整改：1、在当月及时将超过补流限额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划转专职复核岗位，杜绝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3、督导人员增加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检查频次。除以上问题外，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金丹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1,681,784.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273,792.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273,79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 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	否	52,621,784.69	52,621,784.69	0.00	0.00	0.00	-	-	-	-
2.年产 5 万吨高光纯 L-乳酸工程	否	309,060,000.00	216,207,400.00	12,273,792.00	12,273,792.00	5.68	2021 年 10 月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41,681,784.69	448,829,184.69	192,273,792.00	192,273,792.00	42.8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41,681,784.69	448,829,184.69	192,273,792.00	192,273,792.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1 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原计划于 2021 年 4 月建成投产，由于疫情原因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的考虑，公司未立即启动该募投项目的建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调整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目前实施方案仍在论证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年产5万吨高光纯L-乳酸工程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现有厂区的北侧，西临富强北路，南临创业大道”，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为“现有厂区内，南临金丹大道，北临创业大道，东临工业大道”，项目预计2021年10月建成。该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330.19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5718号”《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863.04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变更“年产5万吨高光纯L-乳酸工程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后由于可以部分依托现有厂房、设备等，预计将结余募集资金9,285.26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18,000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9,863.04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0年1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0年12月，由于财务人员疏忽补流资金多支出2,676.04万元，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将超过补流限额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解 明

宋乐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